附件3

2025年海淀区留学回国人才引进

材料排序规则

一、各项材料排序要求

（一）同一家用人主体需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包括该单位的“单位材料”及所有“申报人员材料”。

（二）同一申报人需单独建立一个子文件夹，包括本人所有核心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子文件夹按需求统计表个人申报顺序进行排序，并分别命名1-张三，2-李四，3-王五……

二、申报单位材料清单

1-1 《（单位名称）2025年海淀区留学回国人才引进需求统计表》excel表（必须提供）

1-2 《（单位名称）2025年海淀区留学回国人才引进需求统计表》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（必须提供）

1-3 申报单位2024年度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电子版（必须提供）

三、申报个人材料清单

请严格按照编号命名。

**（一）学习证明材料**

1-1 国（境）外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书（本科及以上阶段均须提供）

1-2 国内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（仅提供国内全日制最高学历，结合实际提供）

1-3 出国（境）前具有高级职称，出国（境）后进行访学、进修、博士后研究等非学历学位教育的，须提交职称证明和国（境）外学习相关证明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**（二）国（境）外学习时长及首次回国（入境）证明材料**

2-1 公安部门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（必须提供）

2-2 国（境）外高校录取通知书（必须提供）

2-3 国（境）外语言班学习证明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2-4 网上授课相关证明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2-5 毕业后在国（境）外实习或工作等相关证明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

**（三）工作证明材料**

3-1 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人员缴费信息）》（必须提供）

**（四）随调随迁材料（结合实际提供）**

4-1 婚姻状态证明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等）

4-2 配偶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人员缴费信息）》

4-3 子女抚养权证明材料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离婚协议等）

**（五）不随调、不随迁承诺书**

5-1《配偶不随调、子女不随迁承诺书》（配偶不随调或子女不随迁，请签订此承诺书）

**（以上所有材料均提供电子扫描件，英文材料须标注关键信息并翻译）**